

# 洛阳镇人民政府文件

洛政〔2021〕47号

## 洛阳镇人民政府关于提高人民调解员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行政村：

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综治工作办公室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《关于提高人民调解员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泉台委综〔2018〕19号）文件实施以来，我镇人民调解员扎根基层、辛勤工作，化解了大量矛盾纠纷，为维护辖区和谐稳定做出了重大贡献。为充分调动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、促进经济发展、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中的积极作用，发挥人民调解预防、排查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独特作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4月22日党委扩大会通过，提高我镇人民调解员补贴标准，将原标准口头协议每件30元、书面协议每件100元、重大疑难件（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上）每件200

元提高至口头协议每件 70 元、书面协议每件 300 元、重大疑难件（涉及金额 10 万元以上）每件 600 元，落实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，确保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，调动广大调解员积极性。

二、人民调解员要严格按照泉台委综[2017]42 号文件要求，规范化制作人民调解文书，形成完整卷宗并及时归档。调解卷宗作为补贴经费申请的依据。

三、补贴经费经司法所初审，报区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，每半年发放一次。

四、2021 年第二季度补贴标准按照此通知执行。



---

抄送：泉州台商投资区综治工作办公室

洛阳镇党政办公室

2021年5月14日印发